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根据深交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以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对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5 年度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00 号文核准，公司向楼洪海等 6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654,176 股购买相关资产；向 4 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31,578 股，募集配套资金 8,23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 1,1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2 号）。

标的资产系楼洪海等所持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环境”）的 100% 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24,7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654,176 股为对价收购 76% 股权，股份对价计 18,772 万元；以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为对价收购 24% 股权，现金对价计 5,928 万元。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23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7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23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7 万元。

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结余额 3.17 万元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并将 2 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 （二）2017 年度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43 号文核准，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758,616 股购买相关资产；向 6 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843,255 股，募集配套资金 47,599.99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 1,3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6,239.99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4 号）。

标的资产系唐新亮等所持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的 100% 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68,200.00 万元。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8,432.3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85 万元；

2018年1-6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80.84万元，2018年1-6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2018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94万元；

累计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913.21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79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751.55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要求。

#### 1、2015年度

因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海拓环境，公司及子公司于2015年3月在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2015年6月，公司将募集资金结余额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 2、2017年度

因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于2017年6月和7月在四家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398772614484	36,626,982.94
	绍兴银行	2002315022000014	24,617.92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10470000000286664	638.12
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4800005789	30,863,295.40
	合计		67,515,534.38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2015年度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 3 个项目，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1,100.00 万元
收购海拓环境的 24%股权	5,928.00 万元
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 项目	1,202.00 万元
合 计	8,230.00 万元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为对价，收购楼洪海等所持海拓环境的 100%股权。其中，现金对价源自募集配套资金。海拓环境可以单独核销效益。但因系一揽子交易，故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取得的 76%股权和以支付现金为对价取得的 24%股权，宜合并阐述经济效益实现情况，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之说明。

“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 项目”为工程总包项目，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该项目已于 2015 年验收交付，合同收入为 3,520.66 万元，合同成本为 2,628.64 万元，合同税金 65.87 万元，合同毛利 826.15 万元。合同毛利已达到预期效益。

### （二）2017 年度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额 (万元)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归还公司借款及支付股 票发行费用	23,579.99	23,584.91
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 研发项目	9,020.00	1,455.17
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 统解决方案研发	15,000.00	3,873.13
合 计	47,599.99	28,913.21

“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3,873.13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系统及产品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与系统测试，处于系统验证和确认阶段，尚未实现商业化销售。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1,455.17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研发大楼主体建造阶段，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收购资产运营情况

##### （一）海拓环境

如本专项报告一（一）所述，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为对价，收购了楼洪海等所持海拓环境的100%股权。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2月11日办妥。

2018年1-6月，海拓环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5.42万元。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8.22万元，标的资产对公司财务业绩贡献良好。

##### （二）苏州科环

如本专项报告一（二）所述，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收购了唐新亮等所持苏州科环的100%股权。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4月5日办妥。

2018年1-6月，苏州科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0.49万元。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8.22万元，标的资产对公司财务业绩贡献良好。

附件：1、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 附件 1

##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 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 发生重 大 变化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否	1,100.00	1,100.00		1,100.00	100%	—	—	—	否
收购海拓环境的 24% 股权	否	5,928.00	5,928.00		5,928.00	100%	2015 年 4 月	1195.42	是	否
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 项目	否	1,202.00	1,202.00		1,202.00	100%	2015 年 3 月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230.00	8,230.00		8,230.0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348.0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附件 2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6 月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7,5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80.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8,91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公司借款和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否	23,579.99	23,579.99	0	23,584.91	100.02%		—	—	否
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	否	9,020.00	9,020.00	480.84	1,455.17	16.13%	2020 年 12 月	—	—	否
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	否	15,000.00	15,000.00	0	3,873.13	25.82%	2019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47,599.99	47,599.99	480.84	28,913.21	60.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3 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同意意见，同意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8 年 8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893.5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